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884號

原　　告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恕權

訴訟代理人　李芳春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969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5,256元（即依原告108年11月14日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805,2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19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3,969元外，尚應補繳4,95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立原